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關琬丰  
電話：02-7736-5937  
電子信箱：fone@mail.moe.gov.tw

受文者：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24201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會建議教師執行國民法官職務期間所遺課務處理一案，  
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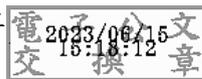
- 一、復貴會112年1月7日全教總法字第1120000003號函。
- 二、查國民法官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將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之教師列為得拒絕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範圍，究其立法意旨依司法院秘書長112年4月28日秘台廳刑五字第1120200791號函略以，係顧慮教師因擔任國民法官而無法授課，在既定安排課堂無法因應調整之情形下，將影響學生接受教育之權利，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受教權，爰明定教師得拒絕擔任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 三、復查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規定：「（第1項）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職）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第2項）前項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機關自行訂定。……」揆其立法理由，係因課務安

排影響學生受教權及教師權益，爰特別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有關調課補課代課之規定。

四、綜上，鑒於國民法官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之立法意旨，業明確以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受教權為前提，允許教師得拒絕擔任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並於同法第39條明定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執行職務期間，所屬機關（構）、學校應給予公假。又教師請公假所遺課務處理部分，現行已有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第2項規範之，爰本案宜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教師請假規則核給公假所遺課務處理之相關規範辦理。

正本：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裝

訂

線

